标段编号： 2509-440306-04-01-1990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标段编号：2509-440306-04-01-1990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3
（一）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牵头人）.....3
（二）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成员）.....6
（三） 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9
1、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牵头人）.....9
2、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成员）.....15
（四）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24
1、 信用中国（牵头人）.....24
2、 信用中国（成员）.....25
（五） 附表 3：《承诺书》.....26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28
三、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29
（一） 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32
（二）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快充站.....39
（三）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快充站.....47
（四） 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55
（五） 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63
四、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74
五、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76
（一） 设计负责人（电气）.....76
（二） 设计负责人（建筑）.....77
1、 设计负责人（建筑）业绩情况.....81

六、 附表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107
（一） 附表 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110
1、 项目经理（投标员） 110
2、 技术负责人 118
3、 设计负责人（电气） 123
4、 设计负责人（建筑） 127
5、 电气工程师 132
6、 测量工程师 137
7、 机电工程师 140
8、 测量工程师 144
9、 结构工程师 148
10、 造价工程师 153
11、 安全负责人 157
12、 质量负责人 163
13、 安全员 175
14、 劳资专管员 180
15、 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 185
16、 强电工程师 189
17、 弱电工程师 193
18、 给排水工程师 197
19、 造价工程师 202
20、 测量工程师 214
21、 资料员 219
22、 质量员 223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一）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牵头人）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亮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2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 人 其他注册人员：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合计：4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为同一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朱召君 联系电话：19925221140 邮箱：wang.wl@odeerep.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6887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文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0号楼14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富	430406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075	机电工程
2	陈兆煌	44088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illegible]0525	机电工程
3	朱召君	330783199******4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illegible]2024[illegible]831	机电工程
4	邱英能	44[illegible]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illegible]1320142[illegible]73	机电工程
5	朱召君	33[illegible]3199******4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illegible]440833-DG001[illegible]	[illegible]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2月2日, 星期二
十月十三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冬月	21 冬至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圣诞节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报批报建（小散工程备案）、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工作、施工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应由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成员）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探香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乙级、建筑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勘察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13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8 人 其他注册人员：9 人合计：30 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方若边 联系电话：15012690592 邮箱：chenggui@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探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山西省-太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A02)集群登记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孔卫娟	410881197******8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400006799	土建
2	何雪	610221198******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1400015383	安装
3	夏成	120105197******1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401326-DG008	--
4	丁月慧	370284198******1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401326-DG007	--
5	周建虎	320219198******9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401326-CS008	--
6	张利强	130827198******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401326-CS009	--
7	杨书超	220882198******3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401326-CN006	--
8	王鹏飞	140121199******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401326-CN007	--
9	任小军	142332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01326-AY003	--
10	崔振源	142303199******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01326-AY005	--
11	白浩	320124199******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01326-S0002	--
12	任达	120103197******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01326-S013	--
13	任小军	142332198******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01326-S010	--
14	崔振源	142303199******1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01326-S012	--
15	王虎仲	430822197******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401326-S011	--

共 30 条 1 2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7 5 8 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探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山西省-太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A02)集群登记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海平	320924198******45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2	--
17	汪生龙	340822198******17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3	--
18	吴剑峰	320623198******5X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4	--
19	何荣	652301198******10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5	--
20	张凯麟	132522198******17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6	--
21	魏振会	152123198******19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7	--
22	陈醉	652901198******1X	二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08	--
23	杨旭	110102197******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03	--
24	吴以孝	130802196******19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10	--
25	张亚军	620523198******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25	--
26	罗志勇	430224198******35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28	--
27	张伟	140104197******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29	--
28	吴志伟	230230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31	--
29	缪祥龙	320504197******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33	--
30	林妍	530102196******23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01326-034	--

共 30 条 ‹ 1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网站访问数量 2 7 5 8 3 8

（三）附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牵头人）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68872L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王文亮	32088219810207003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朱召君	33078319941001714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朱召君	33078319941001714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陈兆煌	44088219921112201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殷红丽	3401231983021	深圳市欧达	深圳市欧达

			8260X	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谢球球	342901199006210612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易宇	362227199611260051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刘善国	320882198107195813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莫长江	450921199710014833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许仕涛	445102199710196315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付万佳	41042620010126101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何建平	422426197010055679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罗洁城	44098119931111225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	主要技术人员	蔡娜	32108419870605802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主要技术人员	何之流	36043019900329111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主要技术人员	张映格	441522199005265323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主要技术人员	钱峰	342901199006210612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朱召君	330783199410017144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资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欧贰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0%，深圳市欧壹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长沙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1、社保部门查询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5631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59	59	59	59	59
2	202502	59	59	59	59	59
3	202503	61	61	61	61	61
4	202504	67	67	67	68	67
5	202505	69	69	69	69	69
6	202506	67	67	67	67	67
7	202507	59	59	59	59	59
8	202508	58	58	58	58	58
9	202509	60	60	60	60	60
10	202510	60	60	60	60	60
11	202511	64	64	64	64	64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ab271d751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1月20日 14:51: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1.2、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成员）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张探香	142327195906274924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无	无	无	无
3	项目负责人（电气）	高伟	210381198708232780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负责人（建筑）	杨旭	110102197704141916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丁月慧	370284198210181814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兰晓峰	150424198411220035	中科盛华	中科盛华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陈鹏飞	130128198909161 55X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刘义辰	370684197604260037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任小军	142332198502050013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孔卫娟	410881197812084589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李志旺	220402197003221413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吕文龙	23082719751011471X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无	无	无	无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张探香、出资比例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武学志、出资比例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1、社保部门查询

山西省社会保险人员参保缴费批量证明

兹证明：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4011020210061），第一个人社会保险号1001725811等64人在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见附表。

2025年11月22日

花名表

序号	社会保险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首次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最大年月
1	1001725811	张伟	140104197907131716	2018年12月	4198.0	2025年11月
2	V001481861110239	任小军	142332198502050013	2011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3	140109202112110003	杨慧青	142201198710184585	2023年12月	4198.0	2025年11月
4	140110202112030027	杨旭	110102197704141916	2021年12月	4198.0	2025年11月
5	1008449002	周琼	142201198208081126	2005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6	1207947582	赵宁	142223198903156714	2016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7	1100985172	王鹏飞	140121199112075517	2016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8	1082505142	朱玉婷	140105198512030022	2011年12月	4198.0	2025年11月
9	1219718872	李旭琴	140728199610300010	2020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10	1216256522	李永芳	140181199503062840	2018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11	1081714262	张楠	142601199106299729	2015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12	1203404312	梁飞飞	142623199312293414	2014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13	Z102325903	王红	142326198506033520	2019年10月	4198.0	2025年11月
14	1100526602	于虹	140104198211190341	2014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15	1140008402	康鹏伟	142635198910191312	2012年12月	4198.0	2025年11月
16	140105202109090279	张妍	142302198705110540	2011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17	140110202203240006	徐丹妮	310114198808271026	2022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18	140110202203240008	翟明亮	232126198604051619	2022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19	140110202203240012	王学伟	120225198507130180	2022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20	140110202203240020	谢诗雨	321283198908110087	2022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21	140110202203240021	刘芳	110106198303[illegible]02X	2022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22	140107202204150014	崔振源	142303198[illegible]292117	2008年06月	4198.0	2025年11月
23	140441202205170045	李硕	130625198510072457	2022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24	140110202208160030	武文静	140[illegible]5028	2022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25	140110202208160045	孙美玲	140225198712055428	2022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26	140110202208160039	孔卫娟	410881197812084589	2022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27	140110202208160042	李鹤	230403198[illegible]0810	2022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28	140110202208170010	董志兴	150404198906070038	2014年06月	4198.0	2025年11月
29	140110202209150010	杜璐璐	211103198712282140	2022年09月	4198.0	2025年11月
30	140199202211100230	薛菲	140107200006124862	2022年10月	4198.0	2025年11月
31	140105202212060002	磨贵金	452124197709210325	2023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32	140105202301160133	吕辉	142202199507261726	2023年01月	4198.0	2025年11月
33	140110202302160025	兰晓峰	150424198411220035	2023年02月	4198.0	2025年11月
34	140110202302160026	刘浅居	140307198408302811	2023年02月	4198.0	2025年11月
35	140110202303170014	郭东鑫	220722198606016212	2023年01月	4198.0	2025年11月
36	140199202304100241	魏[illegible]	152634198807253912	2023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37	140109202305150034	王晋芳	142228199912100620	2023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38	140110202305160028	刘义辰	370684197604260037	2023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39	140110202307150015	邹霞	432524198304012067	2023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40	140110202307150013	邱佳烽	310225198012293216	2023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41	140110202307150008	戴宗彬	211481198710190635	2023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42	140110202309180025	曲道旭	210281198505180815	2023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序号	社会保险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首次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最大年月
43	140110202311060039	苗红青	142231199702131945	2023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44	140110202404160056	罗萍	500112200007263846	2024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45	140110202406180069	周建虎	320219198605226291	2024年04月	4198.0	2025年11月
46	140110202407190005	曹洪洋	131026199504162375	2024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47	140110202409120011	高雨杉	370784199309110321	2024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48	140110202409200120	高伟	210381198708232780	2024年09月	4198.0	2025年11月
49	140110202410120029	马家豪	140107200006166632	2024年10月	4198.0	2025年11月
50	140110202410160032	杨书超	220882198703286531	2024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51	140110202411180025	何雪	610221198905090841	2024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52	140110202411180026	闫志强	152634198112010615	2024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53	140110202501180003	丁月慧	370284198210181814	2024年11月	4198.0	2025年11月
54	140110202502210004	陈鹏飞	13012819890916155X	2025年02月	4198.0	2025年11月
55	140110202502210005	董世辉	130682198111202012	2025年02月	4198.0	2025年11月
56	140110202503130043	张凯旋	132522198212194517	2025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57	140110202503130044	吕文俊	150202198002083011	2025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58	140110202503130045	吴志伟	230230198101011118	2025年03月	4198.0	2025年11月
59	140110202505210001	林海涛	429622198200080216	2025年05月	4198.0	2025年11月
60	140110202507220001	黄卓基	445222198404124972	2025年06月	4198.0	2025年11月
61	140110202508140005	张利强	130827198304160014	2025年08月	4198.0	2025年11月
62	140110202508140007	肖苗	420114198311071723	2025年06月	4198.0	2025年11月
63	140110202509220002	康乐	610104198203054414	2025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64	140110202509220003	缪祥龙	320504197202013512	2025年07月	4198.0	2025年11月

备注：1.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

2.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山西省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14000000000000064306　　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状态	缴费最大年月	开始缴费年月	结束缴费年月
1	闫志强	152634198112010615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1	202511
2	杨旭	11010219770414191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201	202511
3	孔卫娟	410881197812084589	正常参保	202511	202208	202511
4	董志兴	15040419890607033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208	202511
5	魏斌	15263419880725391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1	202511
6	邹霞	432524198304012067	正常参保	202511	202307	202511
7	邱伟锋	31022519801229321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307	202511
8	任小军	142332198502050013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1	202511
9	罗萍	50011220000726384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4	202511
10	周建虎	32021919860522629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6	202511
11	高雨杉	37078419930911032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9	202511
12	杨书超	22088219870328653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0	202511
13	何雪	61022119890509084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1	202511
14	丁月慧	370284198210181814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1	202511
15	吕文俊	15020219800205301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3	202511
16	张凯旋	132522198212194517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3	202511

单位编号： 14000000000000064306　　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状态	缴费最大年月	开始缴费年月	结束缴费年月
17	吴志伟	230230198101041118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3	202511
18	张利强	13082719830416001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8	202511
19	康乐	610104198203054414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9	202511
20	缪祥龙	32050419720201351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9	202511
21	张伟	14010419790713171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9	202511
22	周琼	14220119820808112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1	202511
23	张楠	142601199106299729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1	202511
24	朱玉婷	14010519851203002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9	202511
25	于虹	140104198211190341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7	202511
26	王鹏飞	140121199112075517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8	202511
27	康鹏伟	14263519891019131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203	202511
28	赵宁	142223198903156714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7	202511
29	李永芳	140181199503062840	正常参保	202511	202307	202511
30	李旭琴	140728199610300040	正常参保	202511	202205	202511
31	张妍	142302198705110540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6	202511
32	杨慧青	142201198710184585	正常参保	202511	202312	202511
33	薛菲	14010720000612486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7	202511
34	武文静	140121199205106028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2	202511

第2页　　共3页

单位编号： 14000000000000064306　　单位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状态	缴费最大年月	开始缴费年月	结束缴费年月
35	王红	142326198506033520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11	202511
36	马家豪	140107200006166632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0	202511
37	张瑶	142202199507261726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12	202511
38	苗红青	142231199702131945	正常参保	202511	202404	202511
39	王晋芳	142228199912100620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10	202511
40	崔振源	142303199206292117	正常参保	202511	202508	202511

2025-11-28 09:20

经办机构(章)

2.2、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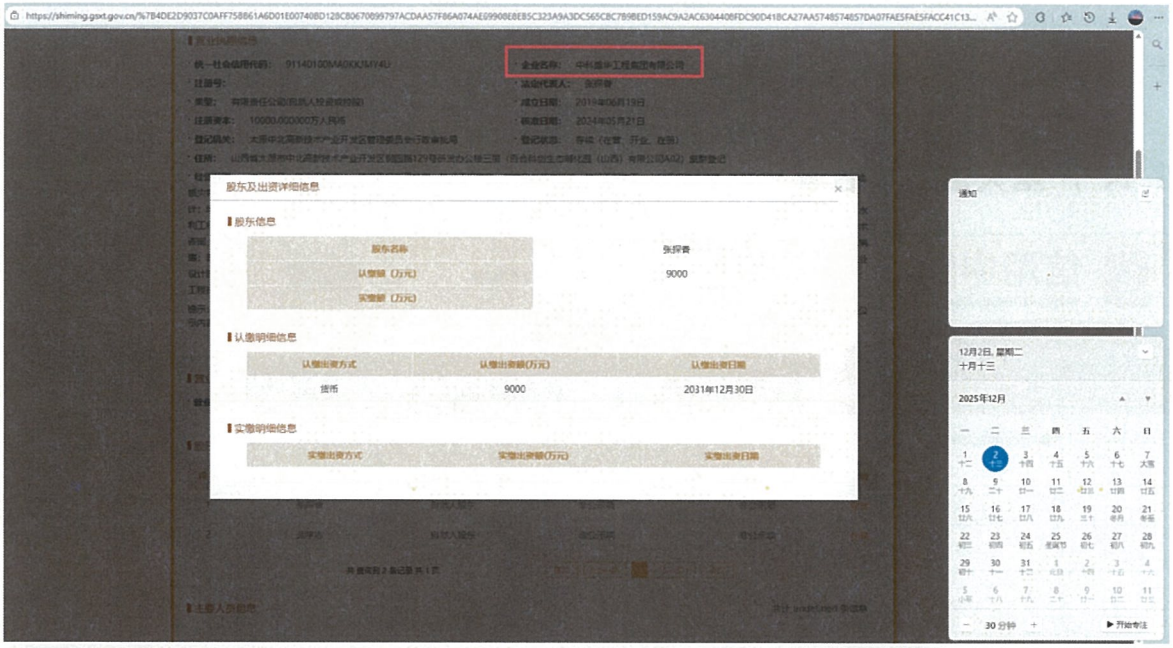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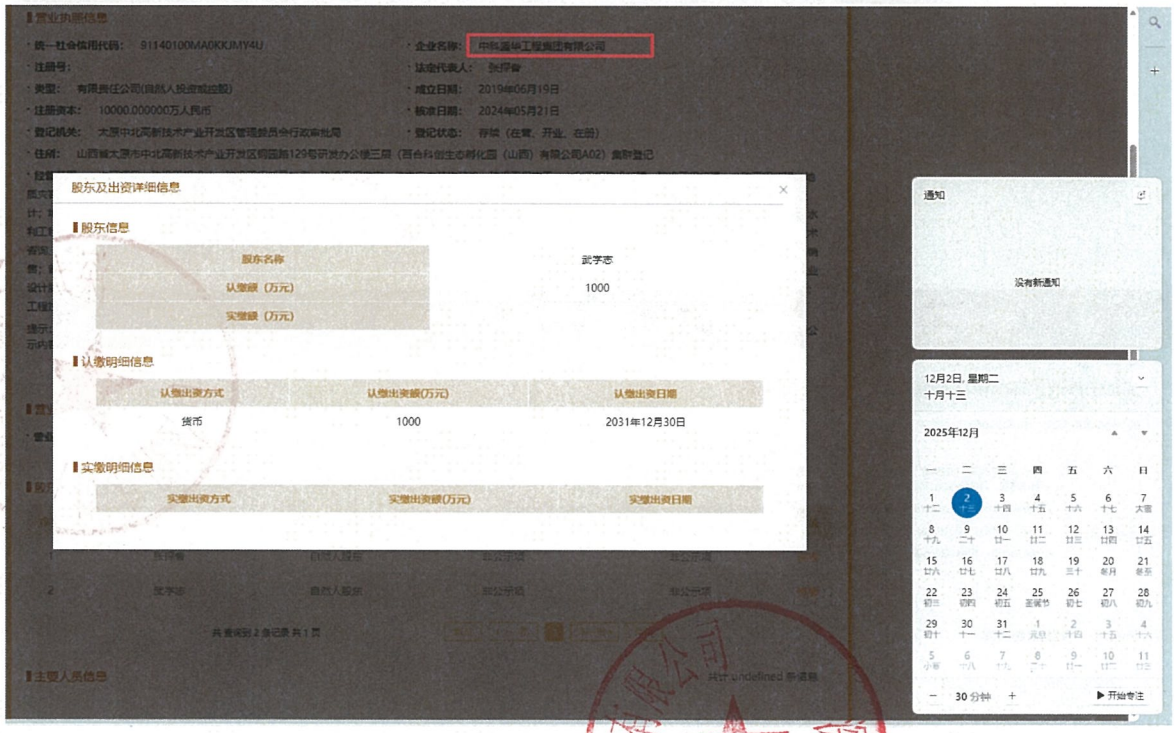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须信誉良好

1、信用中国（牵头人）

1.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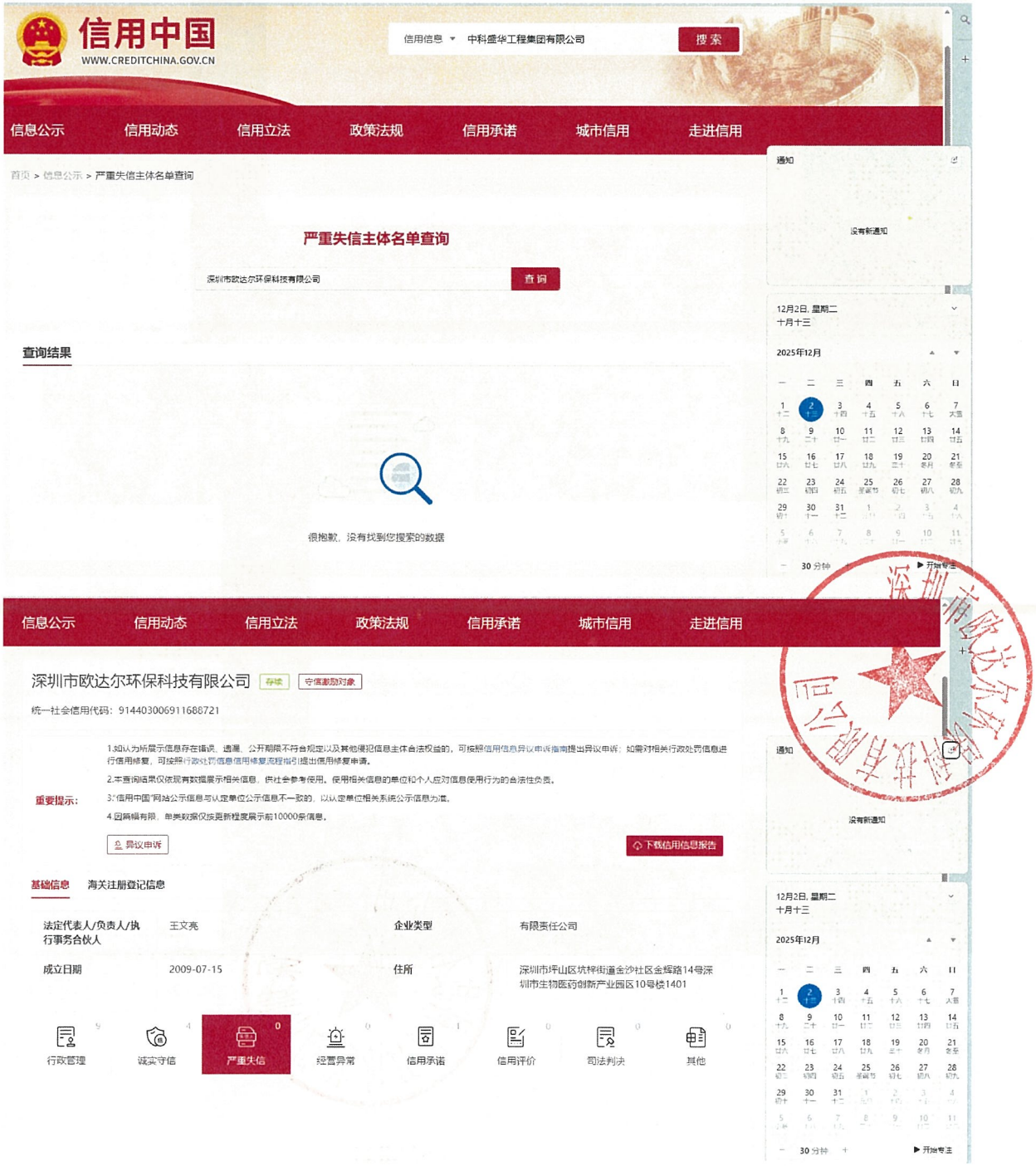

2、信用中国（成员）

2.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该项目为充电站项目，设计内容包括站区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	设计概算、施工设计图	2024.7.23	48000元	无
2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	施工设计图	2024.5.22	20000元	无

	司石板快充站	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3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快充站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汽服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施工设计图	2024.5.22	35000元	无

4	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	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和测绘，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勘察和测绘工作	2024.6.4	466000元	无
5	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智慧停车场充电桩20套，新建室外消防给水管网300m，室外给水管道50m，新建消防水池1座，新建化粪池10座，新建高压供电线路230m，低压供电线路500m，有线电视光缆200m，宽带光缆200m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	2024.2.6	760000元	无

（一）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长福西路 10 号卡福工业园

合同编号：2024ZKSH-XN-005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重庆中节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发包人：重庆中节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设计范围及设计质量深度

该项目为充电站项目，设计内容包括站区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

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深度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2014（2018年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当日	
2	地形图及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错误!未指定书签。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概算	4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2	施工设计图	6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48000.00 元(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为：45283.02（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错误!未指定书签。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33600.00（含税） 31698.11（不含税）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批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400.00（含税） 13584.91（不含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

说明：

1. 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前，乙方应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3、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4、若竣工验收时，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运行效果无法达标，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30%扣除。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20___年。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

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已支付的设计费。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中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09393390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松树桥支行 帐号：3100216619000031280 电话：86061278 邮箱：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23楼	设计人：中科盛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JMY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电话：0351-2851642 邮箱：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98-2号财富际大厦1412号(山西龙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2696号)集群登记

（二）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快充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快充站

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石坂镇白彭璐602号

合同编号：2024ZKSH-XN-018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包人：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快充站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设计范围及设计质量深度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深度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2014（2018年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产品及设备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2	地形图及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设计图	4	甲方确认初步方案后10个工作日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2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20000.00	设计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后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3、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20___年。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已支付的设计费。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JMY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电话：0351-2851642 邮箱：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98号财富国际大厦1412号(山西龙成商务秘服务有限公司-2696号)集群登记

（三）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快充站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快充站

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300号

合同编号：2024ZKSH-XN-017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包人：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快充站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设计范围及设计质量深度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汽服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深度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56-2014（2018年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产品及设备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2	地形图及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设计图	4	甲方确认初步方案后10个工作日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35000.00	设计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后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3、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20___年。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已支付的设计费。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发包人__2__份，设计人__2__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JMY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电话：0351-2851642 邮箱：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98号财富国际大厦1412号(山西龙成商务秘服务有限公司-2696号)集群登记

（四）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

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

工 程 地 点：平果市

合 同 编 号：PGNFGS20240520-01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平果诺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发包人： 平果诺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详细勘察和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的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平果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 。

1.4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任务与技术要求：平果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和测绘，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 委托

1.7 预计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详细勘察和测绘许可证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凭实际支出凭证及票据报销）。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详细勘察和测绘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项目的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及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为6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分析原因后协商一致，工期可适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费用包干价：466,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4.2.2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合同价款按照4.2.1条收费标准，根据经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费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合同

价30%支付预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详细勘察和测绘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

4.2.3 如承包人提交的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不能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7日内完成补勘，费用不予追加。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详细勘察和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详细勘察和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详细勘察和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详细勘察和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详细勘察和测绘费。

5.1.7 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详细勘察和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 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范围、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

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详细勘察和测绘费用；或因详细勘察和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详细勘察和测绘费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在工程详细勘察和测绘前，提出详细勘察和测绘大纲或详细勘察和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详细勘察和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石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若遇地质条件变化，发包人仍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深（密）钻探深度，直至满足设计要求，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负责处理好周边的关系，尽可能减少影响。

5.2.7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整洁，在退场时予以清理。

5.2.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文件和资料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 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决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详细勘察和测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人已进行详细勘察和测绘工作的，按实测工程量结算。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详细勘察和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详细勘察和测绘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详细勘察和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详细勘察和测绘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平果诺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西平果市龙景世家 1 栋 25 楼 2501 号	住所：山西晋阳街 163 号智慧港 A 座 8 层 8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765828673	电 话：1323366563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经办人：	

（五）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

发 包 人：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签约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旅游路 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说 明 …… 2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
一、工程概况 …… 3
二、阶段与服务内容 …… 3
三、技术标准 …… 3
四、设计周期 …… 3
五、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 4
六、设计变更 …… 4
七、文件交付和审查 …… 4
八、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4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5
十、权利义务 …… 6
十一、违约责任 …… 6
十二、合同解除 …… 7
十三、争议解决 …… 7
十四、附则 …… 8

第一部分 说 明

为了指导合同双方的签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制定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说明、合同协议书二部分组成。

1. 说明是阐述本合同的制定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经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

二、合同协议书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没有约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三、本合同条款能够反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均清楚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对各自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全部条款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不属于格式合同。

五、诚信是立业根本，双方谨已达成合作共识并签署本合同，即请秉持契约精神，全面履行。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以下工程勘测设计等事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规模：改造游客服务中心 1507.94 m²，翻建消防泵房 94.90 m²，维修改造业务用房 1005.00 m²，改造观光塔 1 座，改造游园路 420m，改造将军岭栈道 700m，改造湖畔公路 280m，改造环湖路 5000m，新建天赐湖栈道 605m，新建黑瞎子岭栈道 1500m，新建天赐湖栈桥及观景平台 725.76 m²，硬化铺装改造 11400 m²，亲水平台 1 座，景观亭 1 座，休憩凉亭 23 座，新建智慧停车场充电桩 20 套，新建室外消防给水管网 300m，室外给水管道 50m，新建消防水池 1 座，新建化粪池 10 座，新建高压供电线路 230m，低压供电线路 500m，有线电视光缆 200m，宽带光缆 200m（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 工程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令镇

二、阶段与服务内容

1. 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2.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

三、技术标准

1. 设计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中标文件或基础资料

2. 适用的技术标准：

（1）《建筑法》；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6）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

四、设计周期

1. 项目开始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2. 具体设计周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但是必须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上报期限内提交该项目对应阶段的勘测设计成果。

五、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设计费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不含税金额为 752475.25 元，增值税税率 1%，增值税税额为 7524.75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2. 发包人应于设计成果提交后，一次性 支付设计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费。

3. 设计人指定收款帐户

账号：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税号：91230102MAD5BDAE96

银行账号：230501108620000004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泰城支行

六、设计变更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变更费，并相应顺延设计周期。

2. 双方应根据设计变更的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计算依据核算设计变更费。

3. 设计变更费发包人应在设计人作出设计变更文件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

七、文件交付和审查

1. 设计人交付文件的份数、方式：设计人以邮寄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纸质设计成果贰份 。

2. 发包人以 会议 形式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文件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八、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一）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涛　　联系电话：0458- 381111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旅游路1号

授权范围：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项目

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相关事宜履行完成后。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二）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旭 联系电话：0351-2851642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1039-3号29层1号

授权范围：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项目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通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说明；

（9）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方便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不同阶段的通过技术审查的终稿成果时，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填写设计人提供的《报告回执单》并签字盖章，印章应与发包人名称一致。

5.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设计人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测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数额和时间支付勘测设计费的，应向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勘测设计费万分之十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日，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之日起15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测设计工作。自中止之日起超过15日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决定重新恢复勘测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测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测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本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勘测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数额为该工程的全部勘测设计费用。

（二）设计人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时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数额为勘测设计费的 5%。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测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测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测设计分包合同。

十二、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测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3）暂停勘测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日，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即生效。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结算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

向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本合同涉及仲裁或诉讼，则由此产生的仲裁费、仲裁处理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在仲裁或诉讼中支付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改变本合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没有改变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10129534564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D5BDAE96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五营镇旅游路1号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1039-3号29层1号
电　话：0458- 3811117	电　话：139461367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市五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安城支行
账　号：0909020609221000171	账　号：23050110662000000410
账户名称：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中科鑫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时　间：2024 年 2 月 6 日

授 权 书

致 伊春森工五营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我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计的项目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因业务工作需要，关于设计费支付事项，现授权由我公司在哈尔滨设立的分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负责与贵单位结算，并由哈尔滨分公司开据设计发票。哈尔滨第一分公司无再转授权权利。若发生财务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2024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张锋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盖章：2024 年 2 月 6 日

负责人：

分公司账户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税　　号：91230102MA0BDAE96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 1039-3 号 29 层 1 号

电　　话：1511451617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泰城支行

账　　号：23050110862000000410

开户行行号：105261000765

10

四、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姓名	朱召君	性别	女	年龄	3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83199410017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一）设计负责人（电气）

<table>
<tr><td colspan="7">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td></tr>
<tr><td colspan="7">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td></tr>
<tr><td>姓名</td><td>高伟</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 colspan="2">38 岁</td></tr>
<tr><td>职务</td><td>设计负责人（电气）</td><td>职称</td><td>电气工程师</td><td>学历</td><td colspan="2">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210381198708232780</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2010</td><td>从事设计年限</td><td colspan="4">15 年</td></tr>
<tr><td colspan="7">在建和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规模</td><td>设计内容</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1</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二）设计负责人（建筑）

<table>
<tr><td colspan="7">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td></tr>
<tr><td colspan="7">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杨旭</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8 岁</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设计负责人（建筑）</td><td>职称</td><td>电气工程师</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110102197704141916</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2000</td><td colspan="2">从事设计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r>
<tr><td colspan="7">在建和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规模</td><td>设计内容</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合同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卡福工业</td><td>该项目为充电站项目，设计内容</td><td>设计概</td><td>2024.7.23</td><td>48000 元</td><td>无</td></tr>
</table>

	园充电站项目	包括站区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	算、施工设计图			
2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快充站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施工设计图	2024.5.22	20000 元	无
3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	该项目为充电、洗车、汽服综合配套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与本次建设内容相关的总图、建筑、电气、给排水等专业设计，	施工设计图	2024.5.22	35000 元	无

	峰快充站	其中，装饰形象设计由建设单位根据企业标准二次深化设计，未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4	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智慧停车场充电桩20套，新建室外消防给水管网300m，室外给水管道50m，新建消防水池1座，新建化粪池10座，新建高压供电线路230m，低压供电线路500m，有线电视光缆200m，宽带光缆200m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	2024.2.6	760000元	无
5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为一批项目（多个充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	2024.1.4	2.2%	无

	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桩站），每个充电桩站根据城投公司建设用地批准后开始设计。每个充电桩站设计内容包含10kV外部线路图、全站总平面布置图、充电堆选型及安装、安防系统、站内供配电设施的选型及配置、接地系统等，设计相关文件需满足充电站建设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计、工程测绘图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1、设计负责人（建筑）业绩情况

1.1、重庆中节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合同见“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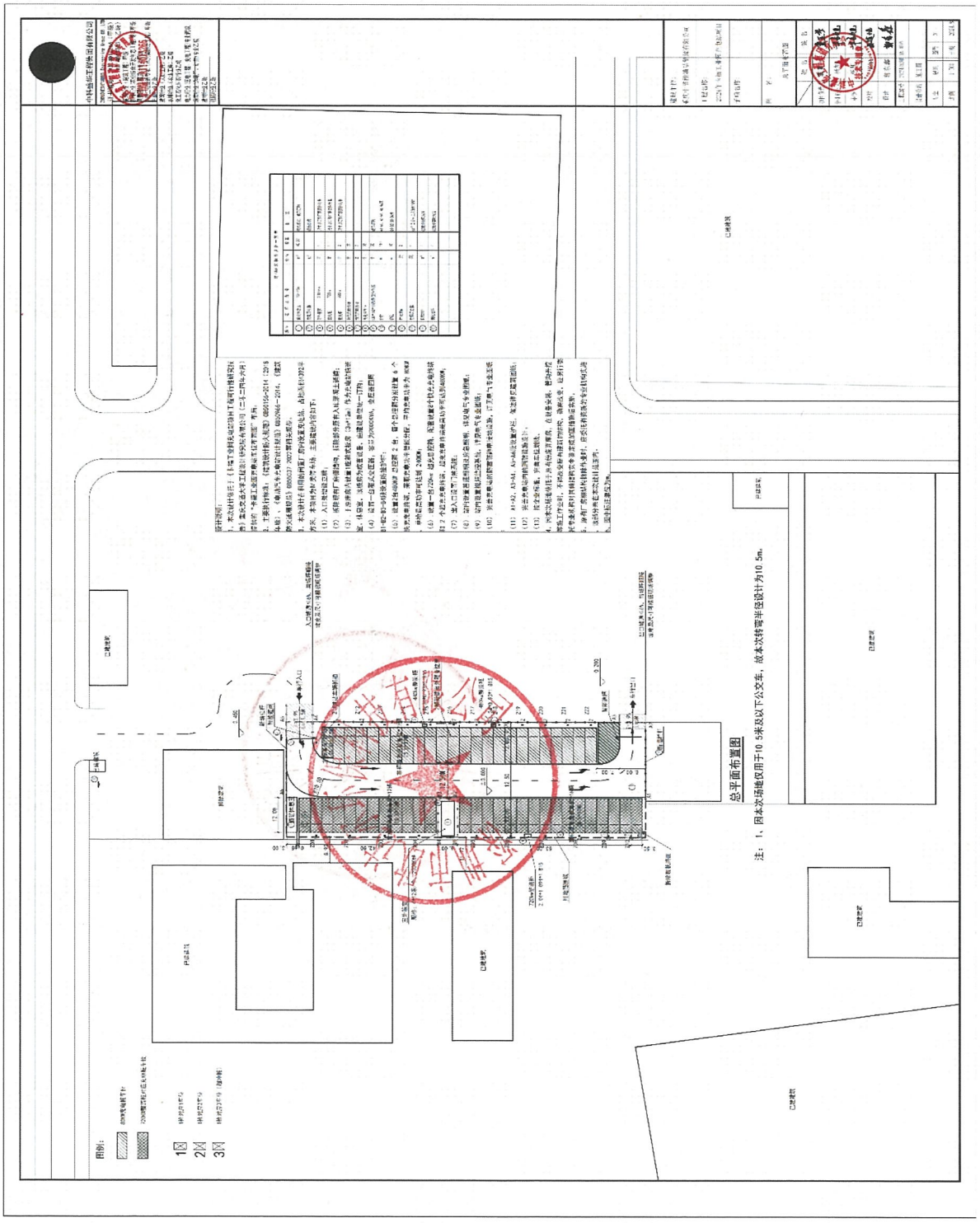

已建建筑

建设单位： 重庆中节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4年卡福工业园充电站项目			
子项名称：			
图　　名： 总平面布置图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董亚芳	董亚芳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延旭	曲延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2024ZKSH-XN-005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图号	01
比例	1:500	日期	2024.8

1.2、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超充站

合同见“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超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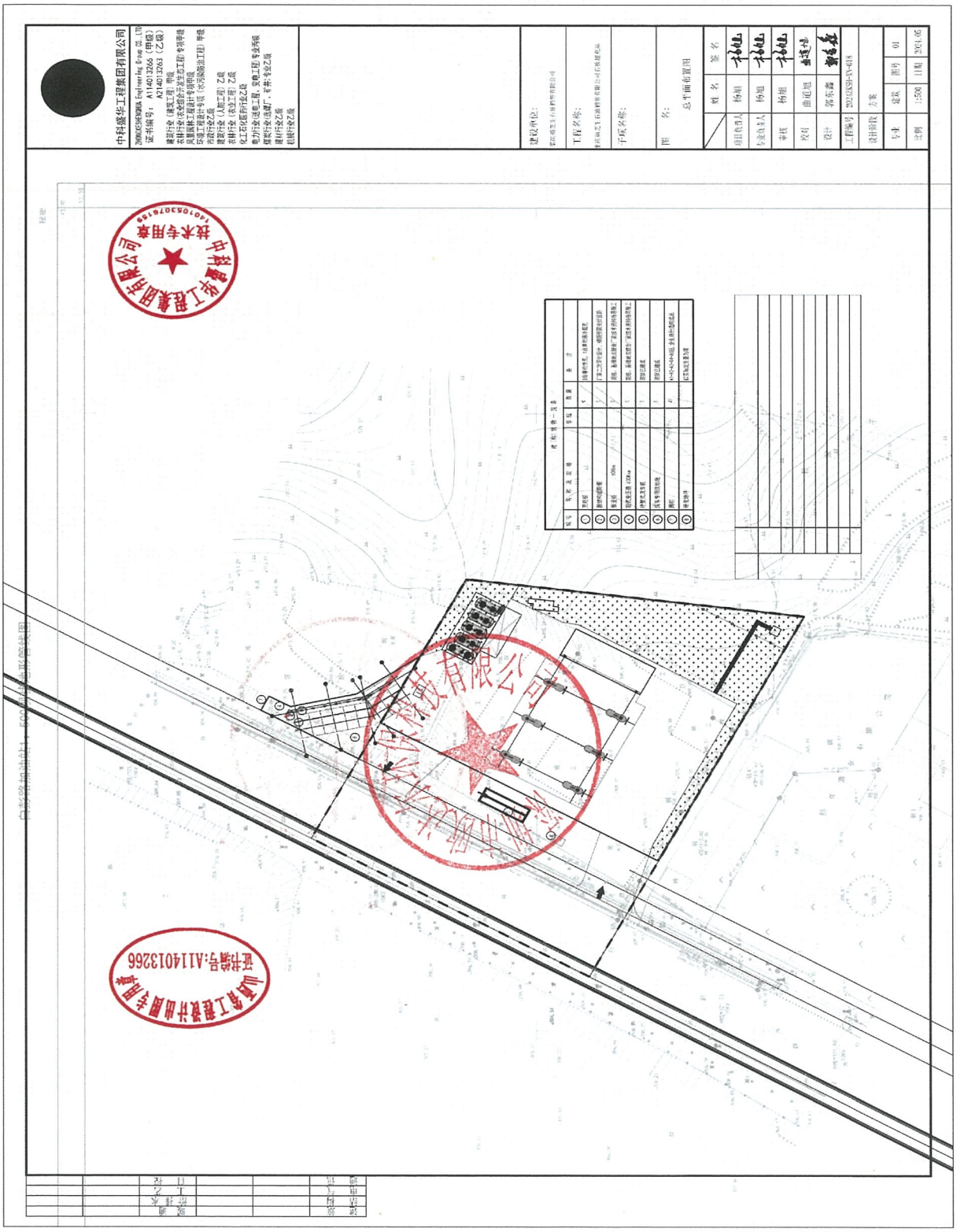

补超充
顶留光伏设施
技术资料指导施工
技术资料指导施工
行选购成品

建设单位：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福芝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石板超充站

子项名称：

图　　名：

总平面布置图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2024ZKSH-XN-018	
设计阶段	方案	

专业	建筑	图号	01
比例	1:500	日期	2024.05

1.3、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超充站

合同见“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超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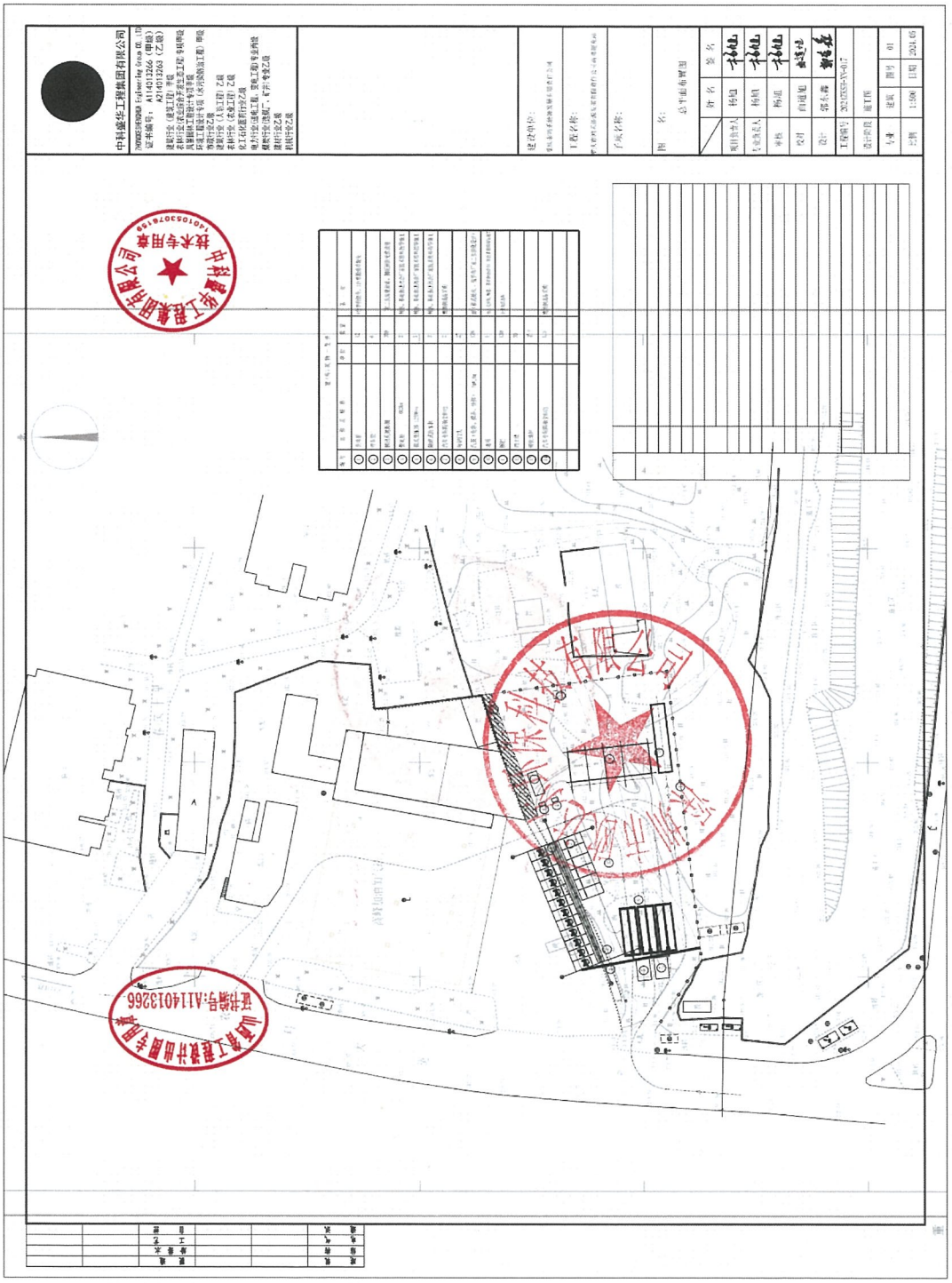

成品采购

建设单位: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鸿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峰超充站	
子项名称:	
图　　名:	
总平面布置图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2024ZKSH-XN-017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图号	01
比例	1:500	日期	2024.05

1.4、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见“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五营红松林海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5、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巨丰智慧城）充电站新建工程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充电桩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电力行业（丙级）

发 包 人：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充电桩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取费标准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充电桩						按预算价格的2.89%计取
说明	最终设计取费经询价采购程序确定为设计供应商，设计费按预算价格的3%计取。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协商	若发包方提交的前期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周期顺延。
2	工程测绘图	1	协商	
3	原设计平面布局图	1	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7个工作日内	
1	施工图设计	5	方案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u>按预算价格的2.89%计取费用</u>，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约定）
一次付费	100	按预算价格的2.89%计取	提供施工图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 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标、陕标及相关技术规范 标定图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如果发包人需转让项目，本设计文件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设计人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人；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人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人。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解决施工现场图纸方面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相关问题、配合验收等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24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名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行号：

税 号：

备案号：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4 日

乙方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四楼C段423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77911211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帐号：61050169500800002452

存款编号：J8060007752001

税 号：91610893MACDBKAGXG

经办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4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电力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址、项目设计概况详见下表。

合同名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榆林市城区范围

项目设计概况: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为一批项目（多个充电桩站），每个充电桩站根据城投公司建设用地批准后开始设计。

每个充电桩站设计内容包含 10kV 外部线路图、全站总平面布置图、充电堆选型及安装、安防系统、站内供配电设施的选型及配置、接地系统等，设计相关文件需满足充电站建设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第三条：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与2024年4月25日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投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故设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后附）计取设计费：

项目名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X-ZB-F-24(0037),

中标价格：大写百分之二点二，小写2.2%

设计取费基准价：每个充电桩站预算价(发包人提供)

最终设计费计取：

每个充电桩站预算价*2.2%=设计费

（后附预算书及具体设计费明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每个充电桩站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后1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需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注：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为一批项目，每个充电桩站可单独结算（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协商	若发包方提交的前期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周期顺延。
2	项目现场资料	1	协商	
3	电力局提供的接电方案	1	协商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7个工作日内	
1	施工图设计	6	方案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	
1	工程测绘图	1	方案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 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因本项目每个充电桩站需勘察现场，掌握现场情况，发包人应提前和设计人沟通勘察现场时间及地点。带沟通协商好后设计人当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成果，并及时提供每个充电桩站建设项目预算书（符合榆林市信息价），发包人不得恶意降低预算金额，预算书需经第三方审计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标、陕标及相关技术规范 标定图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

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如果发包人需转让项目，本设计文件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设计人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人；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人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人。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 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设计人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并且预期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负责。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解决施工现场图纸方面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相关问题、配合验收等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发包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名称：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北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文化南路榆溪雅园 8 号商铺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

	四楼C段423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2262666	电 话： 1779112116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69500800002452
行号：	存款编号：J8060007752001
税 号：91610800MA7030AL1F	税 号：91610893MACDBKAGX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SCB13-1250kVA-10±2x2.5%/0.4kV,Dyn11	台	1	
2		480kWA新能源充电桩柜体单体，AC380V，250A，700x240x1800mm	个	2	IP54
3		240kW双枪新能源充电桩柜体单体，AC380V，250A，700x240x1800mm	个	1	IP54
4		直流充电终端	个	20	
5	电缆	YJV22-8.7/10kV-3X120	米	187	
6	电缆	YJV22-0.6/1kV-3x95+2x50	米	64	8+8
7	电缆	YJV22-0.6/1kV-3x95+2x50	米	16	8+2
8	电缆	YJV-0.6/1kV-2X95+1X25	米	810	直埋
9	穿线管	MPP125*8	米	72	控制器进线管
10	穿线管	MPP100*8	米	790	充电桩进线管
11	手拉指示牌	30x48cm铝牌+uv	个	20	
	警示牌	注意安全警示牌60x90cm,pvc9mm+uv	个	5	

注：1.此表统计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2.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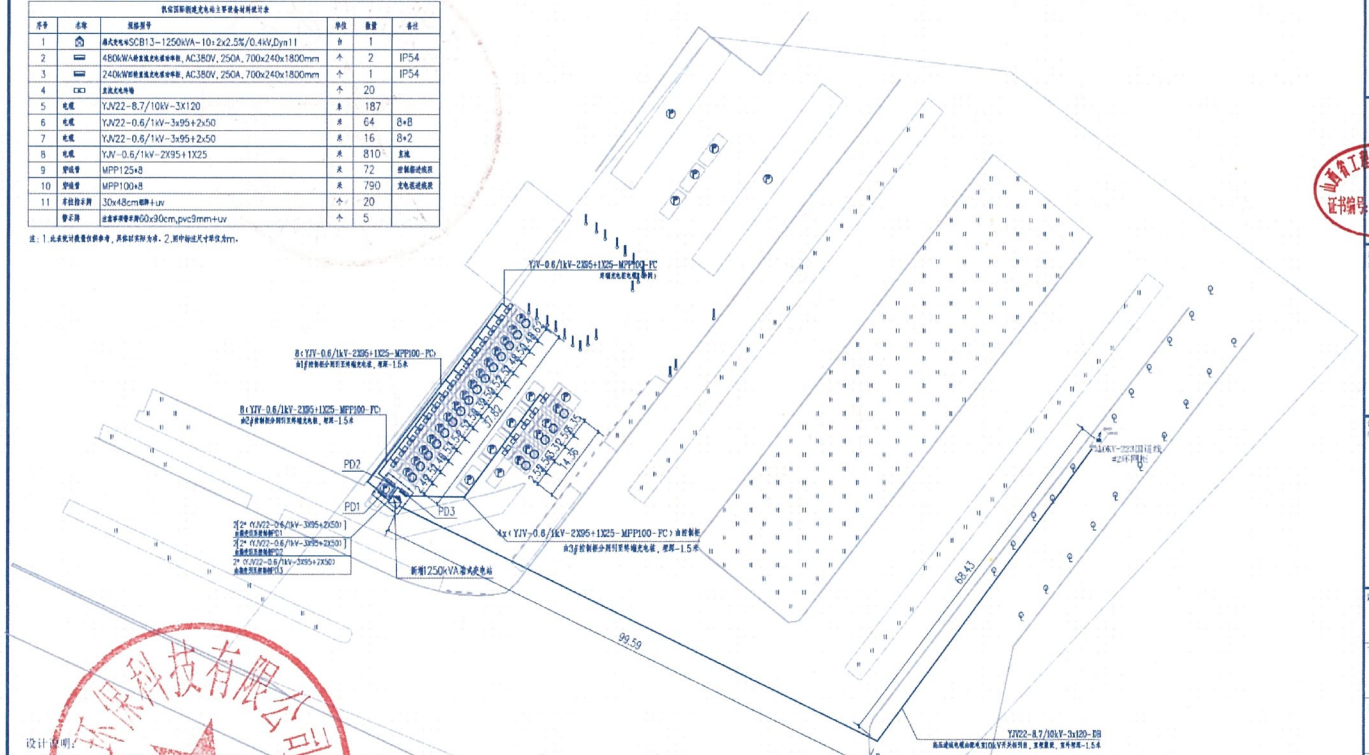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图纸高程及总平面图中的尺寸以毫米为单位，其他图纸未注明者尺寸均以MM为单位，图中所注的标高除注明者外，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尺寸均以标注的数字为准，不得在图中量取。

2、本说明未提及的各项材料规格、材质、施工及验收等要求，均应遵照国家标准执行。

3、本次工程设计内容：

1）、拆除预埋电缆位置处硬化及绿化，预埋电缆开挖尺寸为宽0.0米至2.0米深，电缆穿道路时采用顶管施工，不破坏沿青道面，电缆施工破坏硬化时需避开现状盲道砖上。

2）、拆除安装配电箱与控制柜处现状硬化，每个柜子现状硬化拆除尺寸为4.0mX2.5m；

3）、拆除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处现状硬化，每个车位充电桩预计硬化拆除尺寸为0.5mX0.5m；

4）、恢复所有破坏硬化铺装，做法详见细部构造详图，恢复硬化后场地标高及坡度需同原场地标高及坡度，需保证排水顺畅，场地平整，无较大高差；

5）、拆除及恢复硬化及绿化面积详见工程量统计表。

充电站配电平面图 1:500

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A114013266

出图章：
OFFICIAL STAMP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WORKING STAMP

建设单位：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榆十智慧城）充电站建设工程

子项名称：
充电站

图 名：
充电站配电平面图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	陈建旭	
审核	张东泰	

技术专用章

工程编号	2023XSDG-04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图号	03
比例	1:500	日期	2023.11

建设单位: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巨丰智慧城）充电站新建工程

子项名称:

充电站

图　　名:

充电站配电平面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杨旭	杨旭
专业负责人	杨旭	杨旭
审核	杨旭	杨旭
校对	曲道旭	曲道旭
设计	郭东鑫	郭东鑫
工程编号	2023ZESHSB-051	
设计阶段	竣工图	

专业	建筑	图号	03
比例	1:100	日期	2023.11

陕西省煤炭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4010530761800

宁波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专用章

版权所有 盗者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valid only for the original

六、附表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等级	社保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朱召君	中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二级建造师（机电）、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安全员 B 证	已缴纳社保	项目经理	无
2	陈兆煌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机电）、安全员 B 证	已缴纳社保	技术负责人	无
3	高伟	工程师	无	电气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设计负责人（电气）	无
4	杨旭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已缴纳社保	设计负责人（建筑）	无
5	丁月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电气工程师	无
6	兰晓峰	工程师	无	测量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测量工程师	无
7	陈鹏飞	工程师	无	机电工程师	已缴	机电工程师	无

					纳社保		
8	刘义辰	高级工程师	无	测量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测量工程师	无
9	任小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结构工程师	无
10	孔卫娟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已缴纳社保	造价工程师	无
11	殷红丽	无	无	质量员证	劳动合同	质量负责人	无
12	何之流	助理工程师	无	安全员 C 证、电工证、自动监控运行工	已缴纳社保	安全负责人	无
13	谢球球	助理工程师	无	安全员 C 证、广东省职称证书	已缴纳社保	安全员	无
14	易宇	助理工程师	无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证书、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设计系列培训班证书、广东省职称证书	已缴纳社保	劳资专管员	无

15	刘善国	副高级工程师	无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已缴纳社保	项目副经理	无
16	刘善国	副高级工程师	无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已缴纳社保	土建工程师	无
17	莫长江	无	无	特种作业操作证	已缴纳社保	强电工程师	无
18	许仕涛	无	无	特种作业操作证	已缴纳社保	弱电工程师	无
19	罗洁城	助理工程师	无	助理	已缴纳社保	给排水工程师	无
20	蔡娜	无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劳动合同	造价工程师	无
21	王文亮	副高级工程师	无	安全员 A 证、广东省职称证书	已缴纳社保	测量工程师	无
22	张映格	无	无	安全员 A 证	已缴纳社保	资料员	无
23	钱峰	无	无	质量员证	劳动合同	质量员	无

（一）附表 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投标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朱召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建造师（机电）、二级建造师（机电）、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安全员 B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8.5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8.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职称证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朱召君

性别:女

证件号码:330783199410017144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C12322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1.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
至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召君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22023202407831

聘用企业：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召君

个人签名：朱召君

签名日期：202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48633

姓　　名：朱召君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1日　至 2028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朱召君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DG20254401795

聘用单位：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朱召君

个人签名：朱召君

签名日期：2025.11.20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8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朱召君
证件号码：3307831994100171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214402880013 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8日

姓　　名：朱召君
证件号码：3307831994100171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
专　　业：供配电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03日
管 理 号：00320241144120000116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8日

（盖章）

制发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深圳市职业技能提升公益性培训

合格证书

朱召君，女，330783199410017144，参加2022年深圳市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基于Autodesk Revit 的房建（土建、结构）工程BIM建模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Y20230710004214　　证书序号：000004214

培训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

证书查询网址：https://exam.evorism.com/

1.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召君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3120170500143 4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召君　　社保电脑号：803633929　　身份证号码：3307831994100171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e5c0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白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兆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机电）、安全员 B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5.6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5.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1、职称证书

无

2.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3日-2026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兆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525

聘用企业：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个人签名：陈兆煌

签名日期：2025.11.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900

姓　　名：陈兆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1日　至 2028年10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兆煌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多民

证书编号：13712120150600024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煌　　社保电脑号：64695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1112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e777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3、设计负责人（电气）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高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沈阳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	毕业时间		2010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电气）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1、职称证书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高伟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0381198708232780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盛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 年 11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30100403142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3.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无

3.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伟 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41201005001030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姓　名	高伟	证件号码	21038119870823278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普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至 2025年11月		1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4年09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1316.1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4、设计负责人（建筑）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建筑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建筑学	毕业时间		2000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建筑）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1、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建筑学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53330610
No.

姓　　名: 杨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Issued Date

4.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杨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20091103577

聘用单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杨旭

签名日期：2025.11.21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4.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旭 性别 男，1977 年 4 月 14 日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系建筑学 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叶书明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2000 年 7 月 7 日

学校编号：10016120003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97621

4.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姓　名	杨旭	证件号码	1101021977041419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12月 至 2025年11月		4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12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258.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电气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丁月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职称证书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丁月慧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电气工程设计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4198210181814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23 4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7277193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5.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丁月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DG20123700555

聘用单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丁月慧

签名日期：2024.11.14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5日

5.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月慧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41200605002986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姓　名	丁月慧	证件号码	3702841982101818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普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开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至 2025年11月		1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4年1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658.0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6、测量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兰晓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测量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06	
现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1、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兰晓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11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C02026120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 Speciality 测绘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6年12月24日

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十二月

6.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无

6.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兰晓峰 性别男， 1984 年 11 月 22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151200605000226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6.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姓　名	兰晓峰	证件号码	1504241984112200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3年02月 至 2025年11月		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3年02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399.4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7、机电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陈鹏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9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毕业时间		2010	
现任职务	机电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1、职称证书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陈鹏飞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 年 9 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领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机电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市职办字[2019]66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8210351

7.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无

7.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鹏飞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五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392120100600122 4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 日

7.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姓　名	陈鹏飞	证件号码	1301281989091615 5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普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5年02月 至 2025年11月		0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5年02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358.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8、测量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刘义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测量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3	
现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1、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刘义辰

姓　　名：刘义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6日

工作单位：莲菜市测绘院

现从事专业：工程测量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10821470052

烟台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烟台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1年09月03日

公布时间：2011年12月30日（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11]134号

8.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无

8.3、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义辰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四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〇 年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558015200305000109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十 日

№ 01598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8.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姓　名	刘义辰	证件号码	37068419760426003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普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3年03月 至 2025年11月		2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3年03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09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9、结构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任小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2
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	
现任职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1、职称证书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任小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42332198502050013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123号

发证时间：2025-02-06

编　　号：20254203271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电子公章）

9.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任小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S20175000950

聘用单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1月08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任小军

签名日期：2025.6.25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8日

9.3、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任小军 性别 男， 1985 年 2 月 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111201102002113 2011 年 6 月 27 日

9.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姓　名	任小军	证件号码	14233219850205001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1年07月 至 2025年11月		11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1年07月 至2011年12月	2200.0	1056.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2200.0	2112.0			
2013年01月 至2013年01月	4726.0	378.08			
2013年06月 至2013年12月	3594.0	2012.64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4095.0	3931.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03月	4620.0	1108.8			
2016年12月 至2016年12月	2500.0	200.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02月	10000.0	1600.0			
2017年03月 至2017年04月	4000.0	640.0			
2017年07月 至2017年12月	3370.0	1617.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664.0	3517.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3664.0	3517.4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5月	3664.0	1465.6			
2020年09月 至2020年12月	2697.0	863.0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416.0	3279.3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4071.0	3908.16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8月	4246.0	2717.4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0、造价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孔卫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建筑工程概预算	毕业时间		2000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1、职称证书

无

10.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孔卫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8年12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1400006799

有 效 期：2021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

聘 用 单 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孔卫娟

签名日期：2025.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0.3、学历证书

学生孔卫娟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
至 二000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概预算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000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20003020274

批准文号：

No. 01524474

10.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姓　名	孔卫娟	证件号码	41088119781208458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普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 至 2025年11月		3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2年08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1419.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1月	4198.0	3694.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1、安全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何之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电工作业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华理工大学、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14.7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4.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之流

身份证号：3604301990032911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3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203

姓　　名：何之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钢印有效）

姓　　名：何之流

身份证号：360430199003291118

岗　　位：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工作单位：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DJK(WFS)-202501284

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3 月 31 日

何之流 同志于 2025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日参加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办的第 14 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3010036323007214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6-0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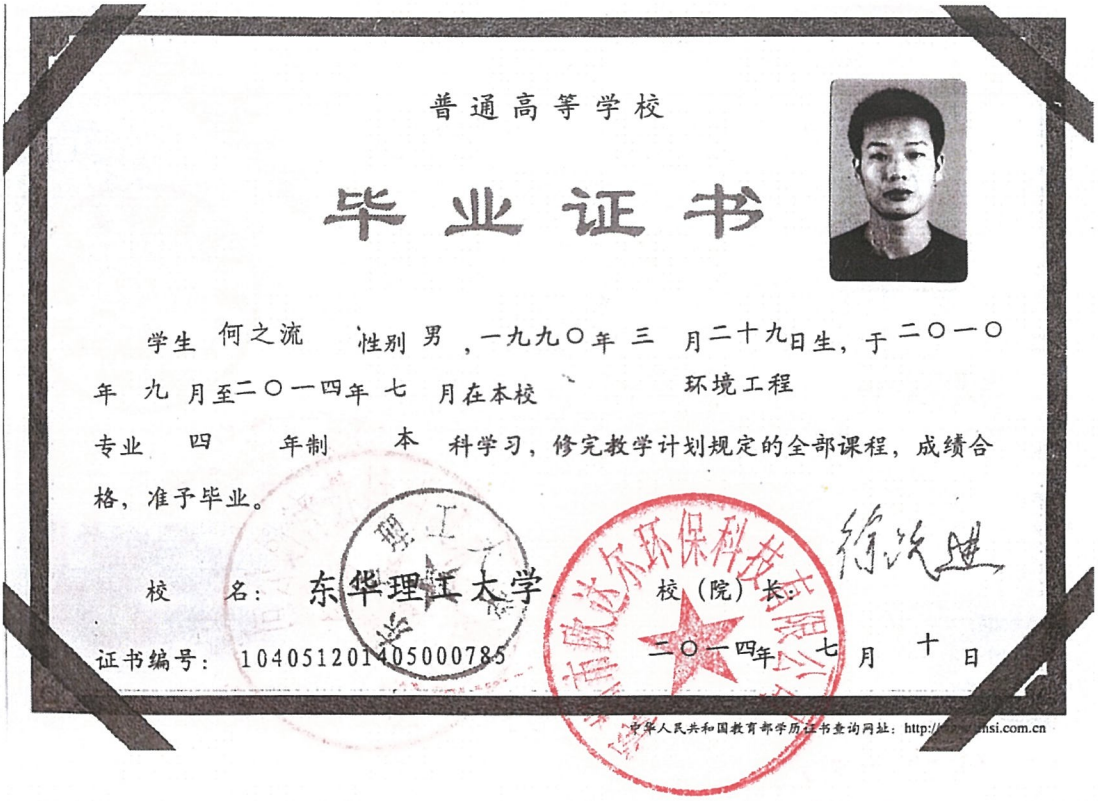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之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徐论进

证书编号：10405120140500078S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msi.com.cn

11.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之流　　社保电脑号：643228783　　身份证号码：360430199003291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0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0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0
合计				4538.72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68.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f09a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质量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殷红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2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市政)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省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	毕业时间		2001.6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1、职称证书

无

12.2、执业资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DUCATION TRAINING CENTER

证书编号：23010306002533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殷红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401********260X

证书编号：2301030600253377

证书有效期：2026年10月27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10　月2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12.3、学历证书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殷红丽 系 广东省 广州市 人,性别 女，一九八三 年 二 月出生，于 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 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省石狮化工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01000210374

002010211211002001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01-2041.09.01

姓名 殷红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白灰场路15号34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302182 60X

12.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质量负责人2025年11月27日进入公司，社保证明未达6个月，特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证明资料附后。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401

法定代表人：王文亮

乙方（劳动者）： 殷红丽

身份证号码：340123198302182 60X

有效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白灰场路 15 号 34 栋 101 房

电话：13525348542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殷霞 母亲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 18752699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劳动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如下第___1___种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2025__年_11_月_27_日起至_2028_年_11_月_26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2025_年_11_月_27_日至_2026_年_05_月_26_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任务为：_____。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完成及收尾工作的需要安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 _质量员_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待的其他任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2. 甲乙双方确认主要工作地点如下。

甲方在全国设有的其他办事处、分支机构有需要时，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其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工作。

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3.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1）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月任务业绩指标的；

（2）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3）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7日（含7日）**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位，员工重新到岗上班的；

（4）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公司工作，公司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5）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6）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7）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8）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9）其他原因。

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三、劳动报酬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每月贰仟伍佰元整 。

试用期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的 100% ，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于每月 8 日左右发放工资。乙方同意，如遇客观情况变化、生产经营困难等，甲方可告知乙方适当推迟工资发放时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一个月。

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 乙方同意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计算。甲方在该月工资标准之外另外发放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不计算在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之内。

5. 乙方同意按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月预发工资制度。

6.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核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四、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的；

（4）与跟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业务关联关系，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5）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6）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9）一年内累计旷工5日以上（含5日）或连续旷工3日（含3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的；

（10）在公司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1）乙方利用甲方客户、业务渠道，表达谋取私利的交易意向、发生谋取私利的交易行为或结果等；

（12）乙方行为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4.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为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乙方办理每月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乙方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和个人所得税交纳部分由乙方个人承担。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或构成严重违纪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6）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5. 双方符合依法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如乙方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未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签劳动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的商业秘密。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 3 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上述保密义务不仅应在乙方在职期间，而且在乙方离职（不论任何原因）后仍应履行。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交接经办的业务工作、归还当时占有的公司财物和文件资料、结清借款以及签署相关工作交接单等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办结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工作交接办理完成时支付。

3. 乙方在职期间接受费用超过 3000 元的专业技能培训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则乙方应按未履行的劳动合同年限折算，向甲方返还相应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处理。

十、声明与确认

1. 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 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4. 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发布规章制度与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乙方同时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其“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领、接受相关通知以及代为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5. 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此处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长期的综合的制度，也包括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单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位说明、各类行为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a）书面传阅；（b）电子邮件送达；（c）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d）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6. 本合同生效前若双方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7. 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岗位录用条件及下列录用条件：

（1）按甲方要求提交入职材料，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材料，同意将社保关系转入；

（2）工作能力、表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3）未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且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4）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

（6）未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8）入职后不得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9）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10）试用期内请假不得超过三天，迟到不得超过五次，不得有旷工；

（11）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

（12）试用期考核应合格；

（13）完成试用期内工作任务，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14）其他。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如有异议，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 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殷红丽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坪山

13、安全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谢球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	毕业时间		2008.7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8.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3.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球球

身份证号：3605211987020724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4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41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205

姓　　名：谢球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3、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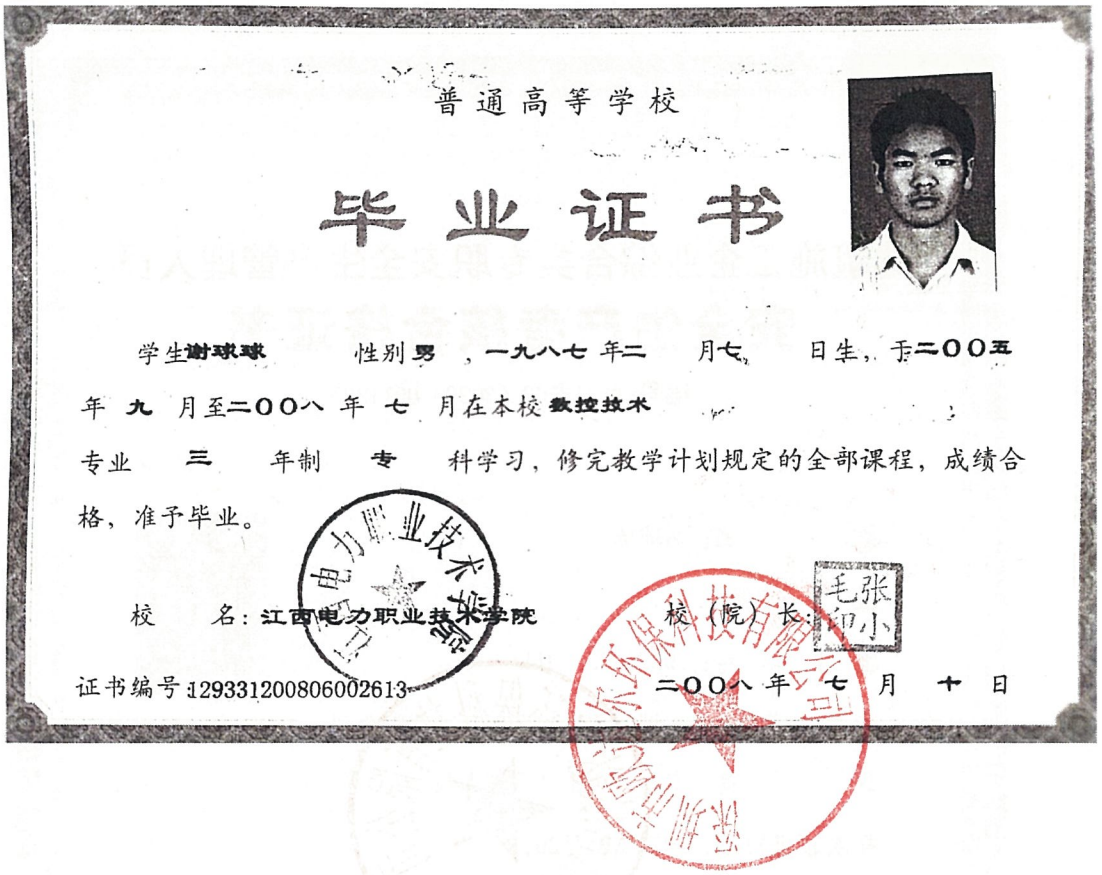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谢球球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数控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毛

证书编号 129331200806002613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13.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球球　　社保电脑号：64748372　　身份证号码：360521198702072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4538.72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68.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f501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本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劳资专管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易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20.6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暖通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20.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宇

身份证号：3622271996112600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5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erc

14.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166

姓　　名：易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宇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 长：温和瑞

证书编号：10407120200500104 9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十一日

14.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宇　　社保电脑号：644117376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61126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13cfbaf1f1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应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刘善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副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淮海工学院、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7	
现任职务	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3.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1、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4年11月5 日评审， 刘善国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刘善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7
工作单位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4080739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五日

15.2、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无

15.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善国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七 月 十九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健

校 名：淮海工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No. 02042752

学校编号：11641120030500021 9

15.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善国　　社保电脑号：645068983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107195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f485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强电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莫长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强电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9.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6.1、职称证书

无

16.2、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1900453220020 94

证号 T450921199710014833
姓名 莫长江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1-28
有效期限 2022-05-31至2028-05-30
下次复审日期 2025-05-30前
发证机关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5-04-25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5-30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长江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专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7120190600147 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6.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长江　　社保电脑号：638808728　　身份证号码：45092119971001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e81a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弱电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许仕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弱电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9.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7.1、职称证书

无

17.2、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4010044320040101

证号 T4451021997101963 15

姓名 许仕涛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发证日期 2017-05-23

有效期限 2020-10-29至2026-10-28

上次复审日期 2023-10-28前

发证机关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3-12-26在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0-2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仕涛 性别男，一九九七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906004091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7.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仕涛　　社保电脑号：815313915　　身份证号码：445102199710196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20.96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e958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8、给排水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罗洁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五邑大学、纺织工程	毕业时间		2017.6	
现任职务	给排水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7.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8.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洁城

身份证号：44098119931111225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保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2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8.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204

姓　　名：罗洁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8.3、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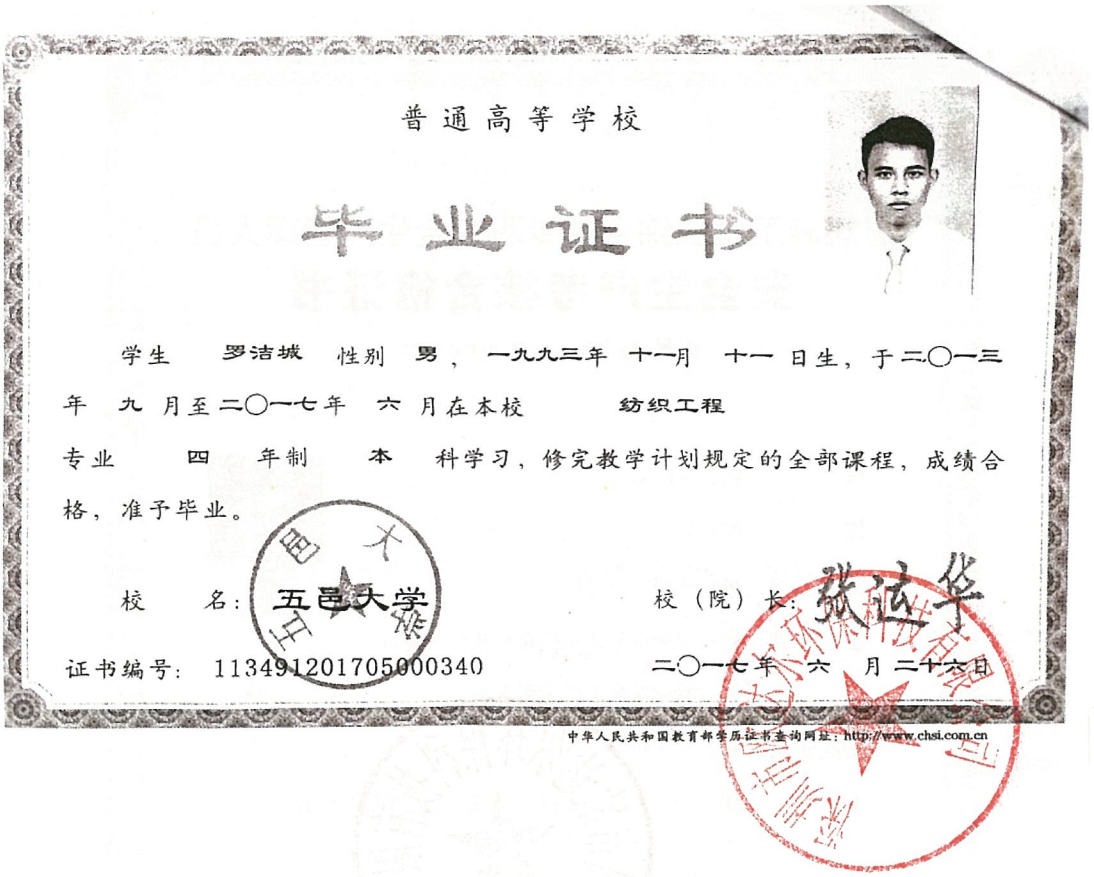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洁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纺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五邑大学 校（院）长：张运华

证书编号：113491201705000340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8.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洁城　　社保电脑号：649106094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3111122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7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9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
2025	10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illegible]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68.0		168.0	4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f113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9、造价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蔡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6
学历	无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无	毕业时间		无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9.1、职称证书

无

19.2、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蔡娜

证件号码：321084198706058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32000002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3、学历证书

无

19.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11 月 3 日进入公司，社保证明未达 6 个月，特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证明资料附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娜　　社保电脑号：818535021　　身份证号码：321084198706058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5631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illegible]0.16	2520	20.1[illegible]	[illegible]5.04
合计				764.0	382.0			101.0	33.67			33.67		20.16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d37d8b8e3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401

法定代表人：王文亮

乙方（劳动者）：蔡娜

身份证号码：321084198706058028

有效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越湖路 1111 号 20 幢 807 室

电话：15850148223

微信号：/

电子邮箱：309468692@qq. com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劳动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如下第__1__种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2025_年_11_月_3_日起至_2028_年_11_月_2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2025_年_11_月_3_日至_2026_年_5_月_2_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任务为：_____/_____。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完成及收尾工作的需要安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 投标专员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待的其他任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2. 甲乙双方确认主要工作地点如下。

甲方在全国设有的其他办事处、分支机构有需要时，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其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工作。

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3.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1）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月任务业绩指标的；

（2）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3）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7日（含7日）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位，员工重新到岗上班的；

（4）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公司工作，公司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5）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6）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7）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8）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9）其他原因：。

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三、劳动报酬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每月叁拾伍佰元整。

试用期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的 / ，且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于每月 8 日左右发放工资。乙方同意，如遇客观情况变化、生产经营困难等，甲方可告知乙方适当推迟工资发放时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一个月。

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 乙方同意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计算。甲方在该月工资标准之外另外发放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不计算在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之内。

5. 乙方同意按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月预发工资制度。

6.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核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四、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的；

（4）与跟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业务关联关系，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5）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6）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9）一年内累计旷工5日以上（含5日）或连续旷工3日（含3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的；

（10）在公司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1）乙方利用甲方客户、业务渠道，表达谋取私利的交易意向、发生谋取私利的交易行为或结果等；

（12）乙方行为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4.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为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乙方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和个人所得税交纳部分由乙方个人承担。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或构成严重违纪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6）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5. 双方符合依法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如乙方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未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签劳动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的商业秘密。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 3 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上述保密义务不仅应在乙方在职期间，而且在乙方离职（不论任何原因）后仍应履行。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交接经办的业务工作、归还当时占有的公司财物和文件资料、结清借款以及签署相关工作交接单等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办结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工作交接办理完成时支付。

3. 乙方在职期间接受费用超过 3000 元的专业技能培训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则乙方应按未履行的劳动合同年限折算，向甲方返还相应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处理。

十、声明与确认

1. 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 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4. 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发布规章制度与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乙方同时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其“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领、接受相关通知以及代为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5. 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此处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长期的综合的制度，也包括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单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位说明、各类行为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a）书面传阅；（b）电子邮件送达；（c）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d）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6. 本合同生效前若双方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7. 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岗位录用条件及下列录用条件：

（1）按甲方要求提交入职材料，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材料，且愿意将社保关系转入；

（2）工作能力、表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3）未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且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4）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

（6）未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8）入职后不得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9）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10）试用期内请假不得超过三天，迟到不得超过五次，不得有旷工；

（11）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

（12）试用期考核应合格；

（13）完成试用期内工作任务，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14）其他：　　。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如有异议，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 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2015年 11月3 日

签署时间：2015年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

9

20、测量工程师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王文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副高级工程师、安全员 A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苏州科技学院、给水排水工程	毕业时间		2004.6	
现任职务	测量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4.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亮

身份证号：320882198102070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保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6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0）0018779

姓　　名：王文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6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亮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二 月七 日生，于二000 年 九 月

至 二00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03321200405020247 二00四年 六 月二十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苏州市威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亮　　社保电脑号：608954426　　身份证号码：32088219810207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5	07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8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09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10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2025	11	5631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10.0
合计				5100.0	2400.0			2019.9	807.96			202.02		24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fbaf893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21、资料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张映格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	毕业时间		2010.7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0.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1.1、职称证书

无

21.2、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0）0003417

姓　　名：张映格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3、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映格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炳卓

证书编号： 12325120100600091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1.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映格　　社保电脑号：62799322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005265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31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631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7	5631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631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631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631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631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核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fbaef99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63148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质量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钱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6
学历	无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市政)	
毕业学校及专业	无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0.8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2.1、职称证书

无

22.2、执业资格证书

姓　　名 钱峰

身份证号 342901199006210612

证书编号 25010306006677705

工作单位

钱峰 同志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有效期：2028年08月01日

22.3、学历证书

无

22.4、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质量员2025年11月28日进入公司，社保证明未达6个月，特提供劳动合同证明，证明资料附后。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0 号楼 1401

法定代表人：王文亮

乙方（劳动者）： **钱峰**

身份证号码: 342901199006210612

有效联系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西南大道 88 号龙光城北区 142 栋 3003 房

电话：17385526642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钱显扬 父亲

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 18798699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劳动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如下第 1 种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任务为：_____。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完成及收尾工作的需要安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 质量工程师 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待的其他任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2. 甲乙双方确认主要工作地点如下。

甲方在全国设有的其他办事处、分支机构有需要时，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其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工作。

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3.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1）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月任务业绩指标的；

（2）因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3）员工不论何种原因连续**7日（含7日）**以上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员工原岗位，员工重新到岗上班的；

（4）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公司工作，公司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5）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6）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7）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8）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9）其他原因。

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三、劳动报酬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每月贰仟伍佰元整。

试用期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的 100% ，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于每月 8 日左右发放工资。乙方同意，如遇客观情况变化、生产经营困难等，甲方可告知乙方适当推迟工资发放时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一个月。

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 乙方同意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计算。甲方在该月工资标准之外另外发放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不计算在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之内。

5. 乙方同意按甲方公司薪酬制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每月预发工资制度。

6.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核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四、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经营、工作秩序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的；

（4）与跟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业务关联关系，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5）挪用或侵占公司财物，或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6）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9）一年内累计旷工5日以上（含5日）或连续旷工3日（含3日）以上的，或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的；

（10）在公司内有任何暴力、胁迫、伤害、赌博或盗窃等不法行为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的；

（11）乙方利用甲方客户、业务渠道，表达谋取私利的交易意向、发生谋取私利的交易行为或结果等；

（12）乙方行为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4.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为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为乙方办理每月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乙方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和个人所得税交纳部分由乙方个人承担。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或构成严重违纪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6）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5. 双方符合依法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如乙方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未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签劳动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的商业秘密。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 3 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上述保密义务不仅应在乙方在职期间，而且在乙方离职（不论任何原因）后仍应履行。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交接经办的业务工作、归还当时占有的公司财物和文件资料、结清借款以及签署相关工作交接单等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办结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工作交接办理完成时支付。

3. 乙方在职期间接受费用超过 3000 元的专业技能培训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则乙方应按未履行的劳动合同年限折算，向甲方返还相应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处理。

十、声明与确认

1. 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 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4. 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发布规章制度与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乙方同时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其“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领、接受相关通知以及代为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5. 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此处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长期的综合的制度，也包括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单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位说明、各类行为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a）书面传阅；（b）电子邮件送达；（c）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d）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6. 本合同生效前若双方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7. 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岗位录用条件及下列录用条件：

（1）按甲方要求提交入职材料，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材料，同意将社保关系转入；

（2）工作能力、表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3）未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且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4）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

（6）未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8）入职后不得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9）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10）试用期内请假不得超过三天，迟到不得超过五次，不得有旷工；

（11）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

（12）试用期考核应合格；

（13）完成试用期内工作任务，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14）其他。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如有异议，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 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欧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